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明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李明贵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以后，即自2017年12月28日起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81%），其中于2018年1月1日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80股。李明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的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明贵	819,520	0.04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源于李明贵先生先前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 3、拟减持期间：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以后，即自2017年12月28日起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不超过30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81%，其中于2018年1月1日前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80股。

5、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明贵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李明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李明贵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明贵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明贵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